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黃鈺家  
被告 黃文亮  
黃柏鋁  
黃政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295萬3111元(依原告占有應有部分1/4，土地部分按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為266萬911元、房屋部分依稅籍資料計算為29萬2200元)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1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